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千乡播梦，为发挥农村基层文化阵地作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宣传政策，繁荣文化事业，提高文化服务能力，保障演出活动的顺利进行，现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服务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艺术感恩大地——千乡播梦行动”惠民演出任务，到凉山州各县市乡镇演出35场；演出节目形式应多样化，能鲜明地反映项目主题：反映凉山彝族自治州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人文文化，反映社会发展、人民幸福生活、城市精神等。

2、演出节目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振兴等为主题。

3、每场次节目艺术形式不低于3种，每场节目数量不低于12个（其中当地民族特色节目不得少于8个），每场节目总体时长不低于70分钟。

4、演出队伍人数不得低于22人（不包括编导、技术维护人员；注：拟投入本项目编导不得少于2人）；演员年龄（18岁-40岁，没有不良记录）；演出服务单位管理有序、队伍稳定、服务态度好。

5、供应商负责布置每场演出的场地（包含但不限于横幅等），可充分利用演出地场地进行舞台布置，每场演出结束后需负责清理演出现场的卫生，保证环境整洁。

6、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场演出所需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设备、道具等；所有设备须保障其安全性。

7、具体演出地点由双方协商约定为准，每场演出的地点、时间确定后，原则上不变，若有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提前 3 天告知采购人，每场演出结束后由演出当地的街道或社区（村）签署考评意见并盖章。

8、供应商待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提供给采购人每场演出的相关高清照片资料（每场不少于 6 张电子版，照片格式为 jpg），将演出相关照片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后移交给采购人。

（二）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2、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三、商务部分

（一）实施现场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二）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后期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演出人员进行培训，并达到相关标准。

2、成交人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与之有关的工作事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后期事宜。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2、服务地点：** 凉山州境内各县市乡镇。

（五）履约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资金结算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年底完成项目内容的 2/3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本项目所有演出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